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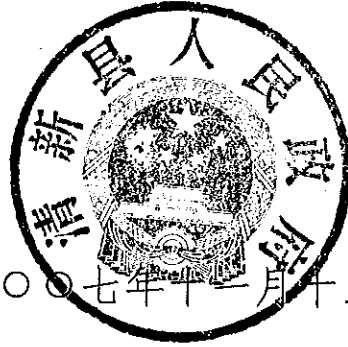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总面积 28.945 公顷（其中耕地 24.165 公顷；坑塘水面 3.753 公顷；农村居民点 0.874 公顷；建制镇 0.14 公顷；未利用地 0.01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2.261 万元/亩；坑塘水面 2.3 万元/亩；农村居民点 2.261 万元/亩；建制镇 2.261 万元/亩；未利用地 1.1305 万元/亩（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983.6709 万元。同时，根据《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的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成用地安置。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

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手上。由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府函〔2007〕69号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问题的 说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我县 200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县太和镇周田村委会鹿仔岗、黄京佐村民小组、飞水村委会第四、第六、第七、第九村民小组及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冯屋、太平围村民小组、马岳村委会高塍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8.945 公顷。我县承诺，将按粤发〔2007〕14 号和粤府〔2007〕60 号等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至 15%的比例为被征地集体划出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为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